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资金安全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运营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以进一步推动资金保值增值，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5、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对拟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审慎的评估，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仍存在受市场波动冲击的风险。

2、公司会依据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变化，合理把控介入节奏与投资额度，但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的潜在影响依然存在。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执行风险和监控风险等。

（二）风控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门持续跟踪相关产品的资金投向及项目进展，若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危及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启动相应应对机制，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实施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全部产品项目进行系统检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及损失；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遵循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